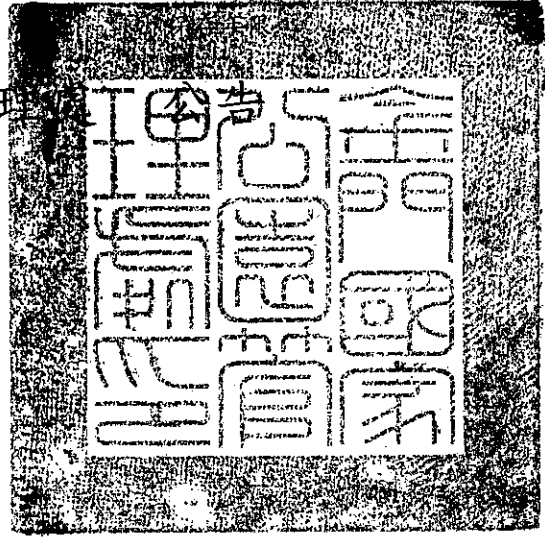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營金環字第1040010366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處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，參照金門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，有關施工計畫書備查規定、申報開工要件規定、建築法第56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、主管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、竣工勘驗作業規定、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及工地環境管理規定，本處參照「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」及「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處長 呂登元